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連絡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南投地檢署攜手犯保南投分會 一路相伴送印尼籍被害寶寶返鄉 並結合印尼慈濟啟動跨國共善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以下稱犯保南投分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接獲本署轉介通報一名僅 2 個月大的印尼籍寶寶，疑遭保母暴力虐待，致受虐性腦傷及右側橈骨遠端骨裂，造成腦部運動與認知功能嚴重受損。被害寶寶昏迷兩週後甦醒，出院後由關注移工族群的中華官心協會理事長官宸誼接手照顧。

經過一年多時間，在犯保南投分會及本署協助下，被害寶寶於昨（20）日踏上返鄉之路，且透過犯保協會與慈濟基金會的共善合作機制，由印尼慈濟接手犯保協會，啟動後續被害寶寶在印尼的關懷照顧及治療計畫，並代為管理重傷補償金專款專用，守護被害寶寶的成長與未來。

本案被害寶寶是外籍移工所生，犯保南投分會於案發之初，透過官理事長取得聯繫，立即安排關懷訪視，經評估提供每月重傷生活照顧津貼，並媒合早期療育資源，協助被害寶寶進行復健，同時協助向本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4 年 3 月間南下南

投，獲悉本案後，亦特地前往探視被害寶寶，鄭部長指示相關單位持續整合司法與社會資源，加強對本案弱勢被害人的照顧與陪伴。其後，本署郭景東檢察長及犯保南投分會吳明賢主任委員也多次前往關懷訪視，持續關心復原進度與生活情形。犯保南投分會每月定期前往訪視，陪伴被害寶寶一路成長，從最初無法自行穩坐、說話，在中華官心協會細心照護下，逐步學會坐、爬、行走與說話，曾受傷骨折的右手腕亦逐漸復原，原本瘦弱的身軀，如今已成長為健康壯碩的2歲寶寶。

本案歷經約2年的訴訟程序終告一段落，考量被害寶寶返國後仍需長期復健與照護，本署審議決定補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特委由犯保南投分會以信託管理方式分期支付，並與印尼慈濟合作有關補償金的撥付與運用，作為支應日後生活、復健與照護所需。

隨著返鄉規劃逐步明朗，在本署、犯保南投分會及中華官心協會一路相伴下，被害寶寶於昨（20）日返鄉。於返鄉前夕，郭景東檢察長及吳明賢主任委員特地再度前往中華官心協會探視被害寶寶，並送上分期支付第一筆重傷補償金。返鄉當日，郭檢察長與吳主任委員更特地前往桃園國際機場送行，祝福被害寶寶平安返回母國印尼。今（21）日清晨，中華官心協會陪同被害寶寶順利抵達印尼，正式展開嶄新的人生旅程。



(鄭銘謙部長與張斗輝檢察長探視被害寶寶)



(鄭銘謙部長抱起被害寶寶)



(郭景東檢察長與吳明賢主任委員探視被害寶寶並送補償金)



(郭景東檢察長與吳明賢主任委員至桃園機場送行)



(犯保南投分會與中華官心協會一路相伴被害寶寶搭機返鄉)



(被害寶寶返回至印尼，前往印尼慈濟基金會)